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雷庄村、双柳树村、柴庄村位于东至疏港公路、南至老沿海路、西至东风大路、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用于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雷庄村土地13.3096公顷，其中：农用地13.3096公顷（其中耕地10.2756公顷、其他草地1.438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1.5958公顷）；双柳树村土地0.2823公顷，其中：农用地0.2823公顷（其中耕地0.2803公顷、其他林地0.0020公顷）；柴庄村土地4.2148公顷，其中：农用地4.2148公顷（其中耕地3.3160公顷、其他草地0.2773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621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共计1976.543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雷庄村集体、双柳树村村集体、柴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雷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王滩镇雷庄村位于东至疏港公路、南至老沿海路、西至东风大路、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用于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王滩镇雷庄村土地13.3096公顷，其中：农用地13.3096公顷（其中耕地10.2756公顷、其他草地1.438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1.595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共计1477.3656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雷庄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双柳树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王滩镇双柳树村位于东至疏港公路、南至老沿海路、西至东风大路、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用于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王滩镇双柳树村土地0.2823公顷，其中：农用地0.2823公顷（其中耕地0.2803公顷、其他林地0.002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共计31.3353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双柳树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柴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王滩镇柴庄村位于东至疏港公路、南至老沿海路、西至东风大路、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交通运输用地、工矿用地、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用于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王滩镇柴庄村土地4.2148公顷，其中：农用地4.2148公顷（其中耕地3.3160公顷、其他草地0.2773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621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1万元/公顷（7.40万元/亩），共计467.8428万元，支

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柴庄村村集体；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2]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9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 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柴庄村
位于东平疏港公路、南平沿海路、西平大路、北平沿海公路的土地，经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与 柴庄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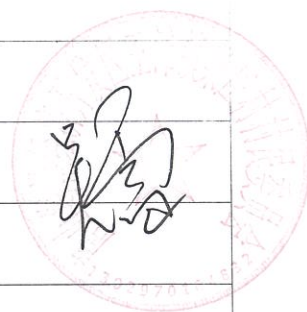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柴庄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小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4.2148	4.2148	3.3160			0.2773	0.62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桂民	0.0347	
2	王立武	0.0617	
3	郑万和	0.0715	
4	艾绍华	0.0691	
5	刘彦亭	0.1467	
6	王雪蕊	0.0088	
7	王春海	0.1045	
8	王树金	0.0797	
9	刘向利	0.0601	
10	苏凤侠	0.0399	
11	李志斌	0.0734	
12	村集体	3.4647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eld organization personnel.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5月 2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 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王滩镇双柳村
村位于东与疏港公路、南至沿海路、西至月路、北至沿海公路 的土地，经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与 双柳村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
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双柳村村 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823	0.2823	0.2803		0.002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stacked vertically, representing the field organization personnel.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5月 2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 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已庄镇雷庄村
位于东临铁路公路、南临沿海公路、西至东明大路、北至沿海公路 的土地，经 已庄镇人民政府
与 雷庄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u>雷庄村</u> 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 积	13.3096	13.3096	10.2756			1.4382	1.595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岳村	0.1200	
2	张小红	0.0200	
3	公德伟	0.1000	
4	公学军	0.2600	
5	刘金芬	0.0500	
6	付传军	0.4494	
7	甘友生	0.8667	
8	公振宇	0.0800	
9	公国明	0.2533	
10	杜立光	0.1000	
11	姜晓生	0.0600	
12	金玉增	0.4333	
13	公建坤	0.3200	
14	于淑利	0.0933	
15	公学臣	0.0867	
16	公建国	0.4200	
17	付国敏	0.5200	
18	公建田	0.5600	
19	张宏图	1.3667	
20	公建春	0.2667	
21	冯成发	0.1000	

22	公佐瑜	0.1000	
23	公佐刚	0.0600	
24	李建红	0.0600	
25	公建存	0.1333	
26	韦新明	0.4724	
27	陈玉成	0.0600	
28	陈春峰	0.0600	
29	张会民	0.0800	
30	冯成明	0.1000	
31	公大鹏	0.3867	
32	李建成	1.2000	
33	公佐东	0.3933	
34	公建明	0.2667	
35	刘长贵	0.0200	
36	王凤强	0.4667	
37	姜天生	0.0600	
38	公佐柱	0.1667	
39	公佐胜	0.1667	
40	公佐强	0.1000	
41	公德强	0.4733	
42	李冬梅	0.0800	
43	张丽艳	0.2773	
44	李建利	0.0400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individuals, likely the field organization person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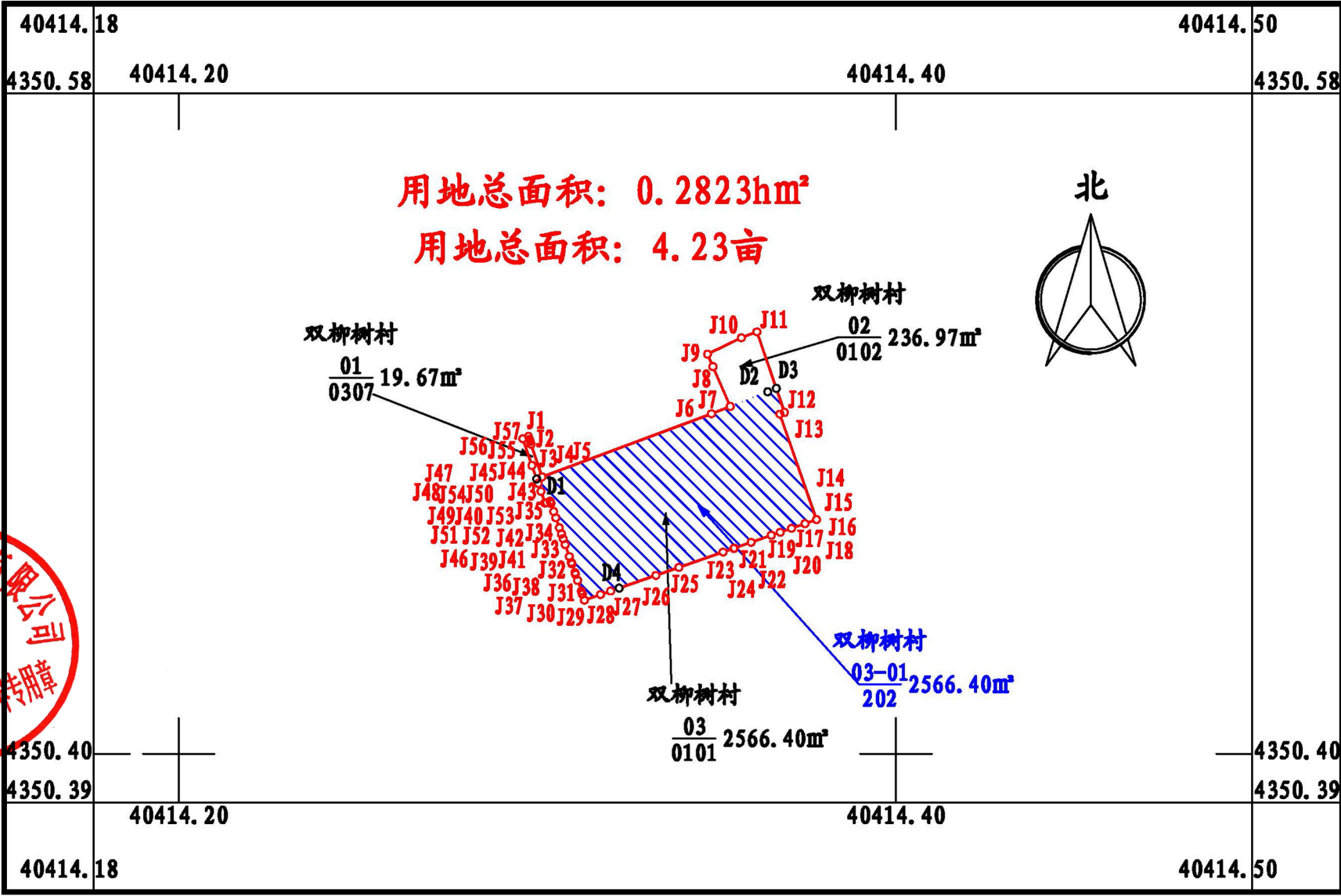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5 月 25 日

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1号地

4350.39-40414.18



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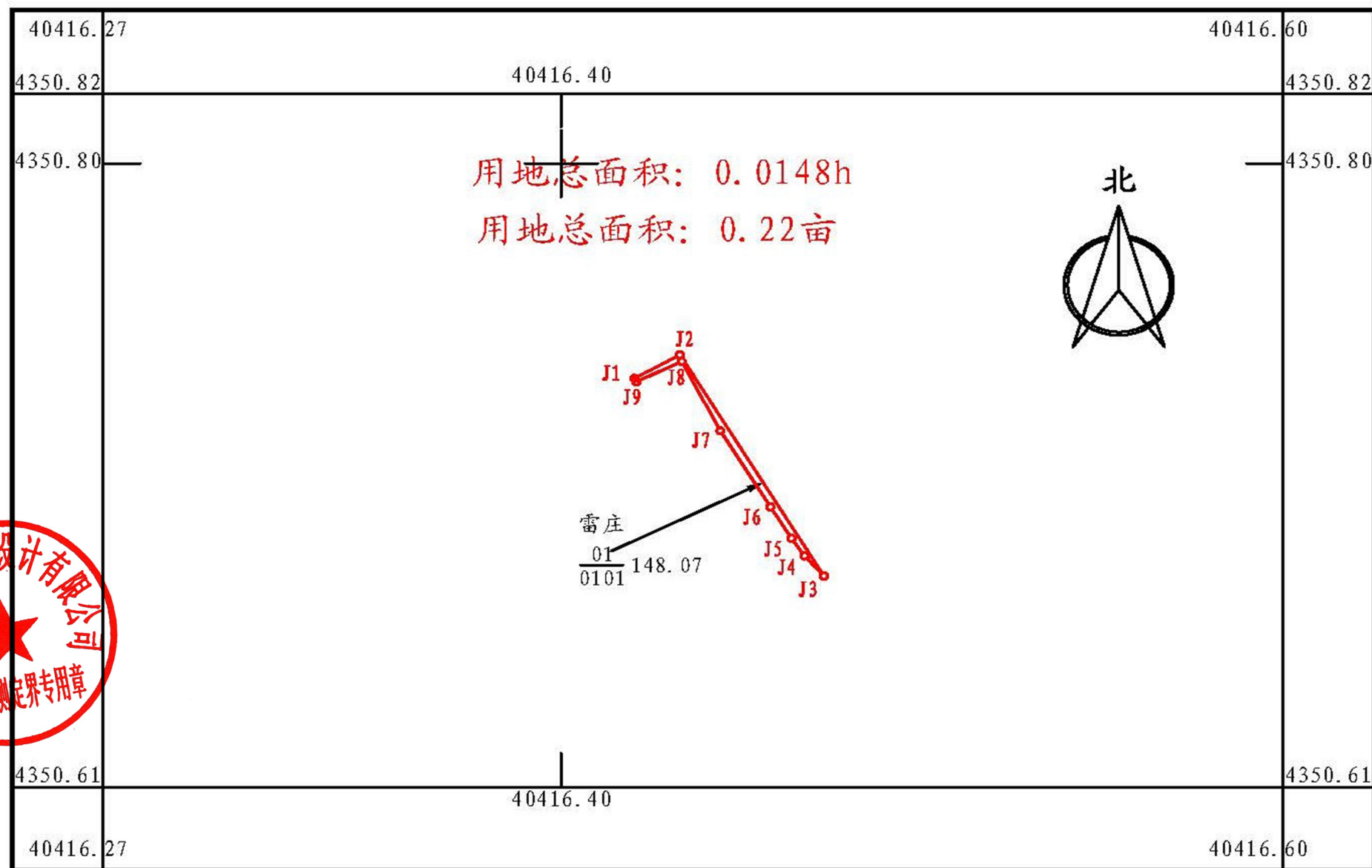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

4350.61-404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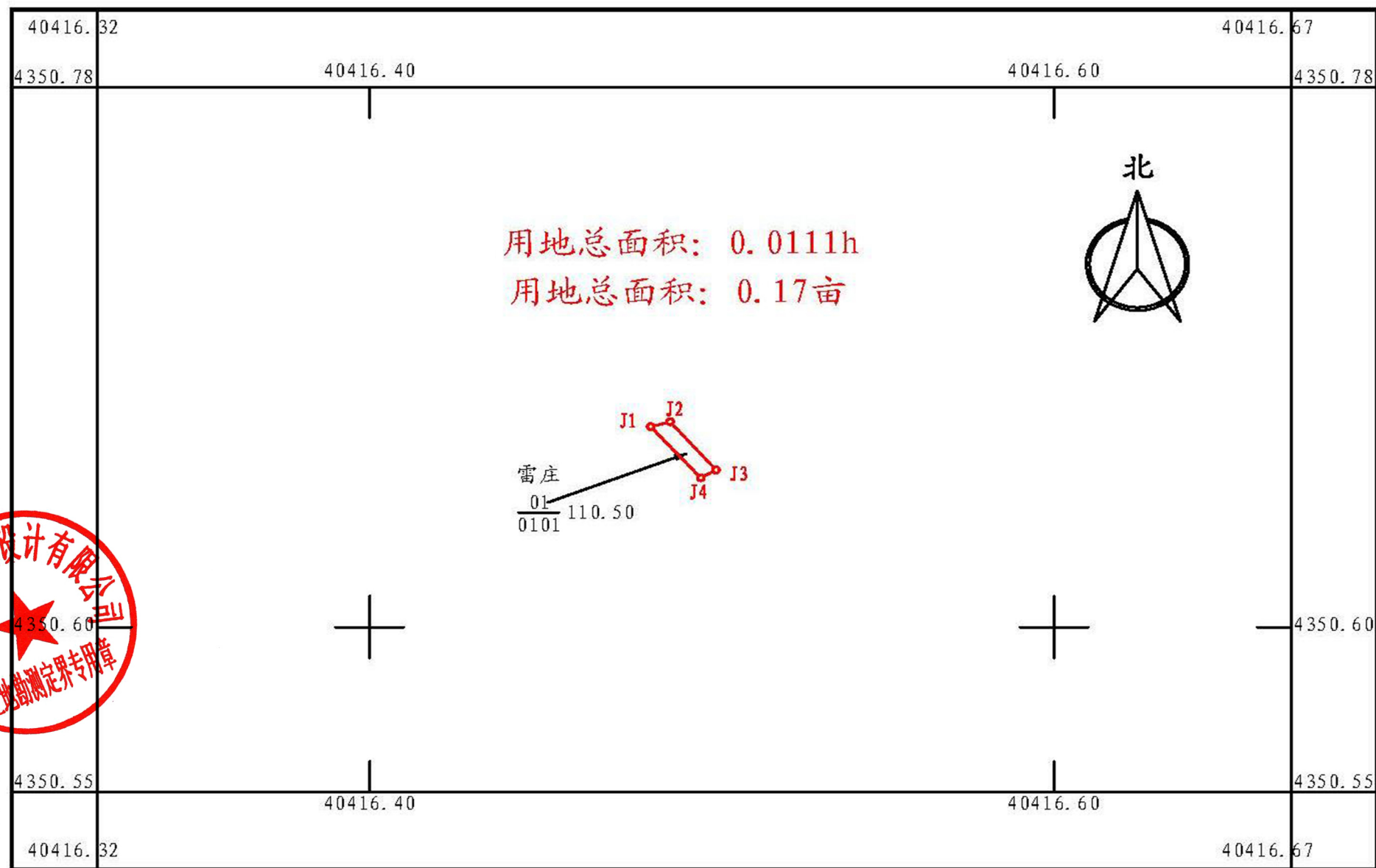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

4350.55-40416.32



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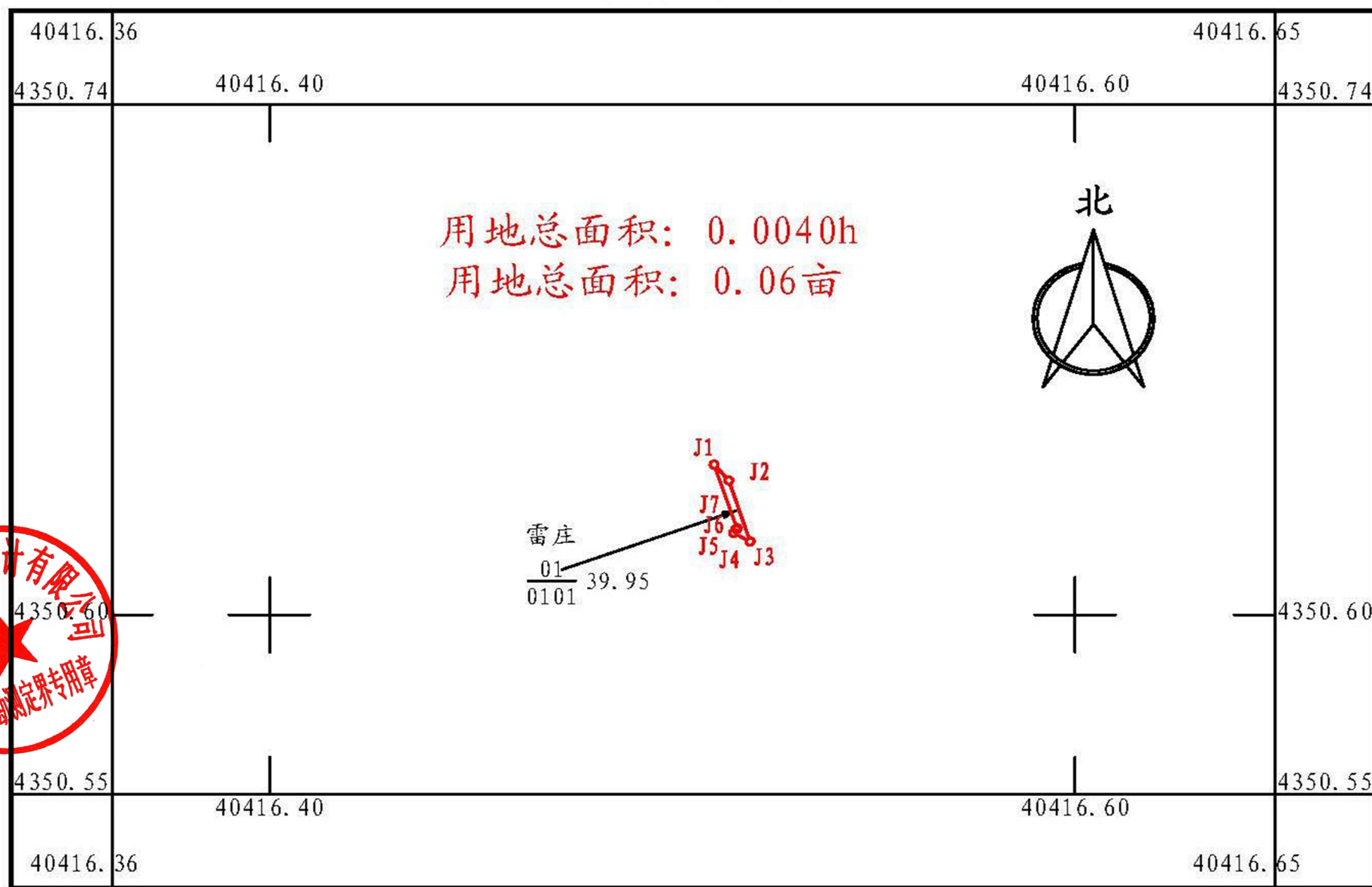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4号地

4350.55-40416.36



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媛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
4350.72-40415.69

用地总面积: 14.7183hm²
用地总面积: 220.77亩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安雪娜
检查员: 王彬
审核员: 沈春伟

乐亭县2025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6号地

4350.96-40415.98

